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標售代管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如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標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本處或親自送達本處。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或本處收件回執聯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處規定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